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883-48-01-057130
建设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吴川市
验收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2024年11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许决字〔2021〕2号、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21〕63号、2021年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要求，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于2024年11月13日在湛江市吴川市组织召开了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和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起于国道 G228（含龙头西互通立交），而后利用吴川支线连接线起点至六庙枢纽立交段进行改造，路线再往北与汕湛高速云湛段（完全利用）共线至机场枢纽立交（改造现有机场枢纽立交），与湛江新机场航站楼前机场环路相接，全长 18.135km。其中新建段（桩号 K5+950~K7+350、K18+926.275~K24+091.436）长 6.566km、改造段（桩号

K7+350~K14+313.717, 包括六庙枢纽立交改造)长 6.956km、利用段(汕湛高速云浮至湛江段 K14+313.717~K18+926.275)长 4.613km, 其中包括特大桥 2043.5m/1 座(利用), 大桥 3761.30m/8 座(新建 6 座, 利用 2 座), 中桥 138.40m/3 座(改造 2 座, 利用 1 座), 涵洞 41 道(新建 17 道, 接长 14 道, 利用 10 道), 共设互通立交 4 处(新建 2 处, 改造 2 处); 设置服务区 1 处, 收费站 4 处, 养护工区 1 处, 改路 8028m, 改沟 4133m。本工程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时速 120km/h, 标准路基宽 34.5m,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 2023 年 12 月完工并开通试运行, 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23.15 亿元(未决算), 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12.33 亿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许决字〔2021〕2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2 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1〕63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2021 年 3 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行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1〕95 号)批复了本工程先行段施工图设计。2021 年 11 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K5+950~K13+499 段土建工程及全线路面 交安 房建 绿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批复》（粤交基〔2021〕697号）批复了本工程K5+950~K13+499段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9月，监测单位提交了《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后，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废弃渣土运往砖厂制砖综合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数据可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具

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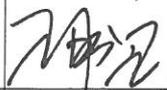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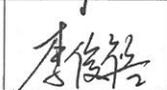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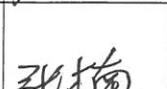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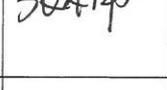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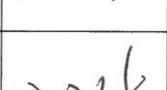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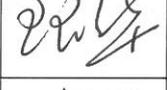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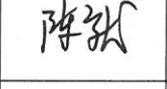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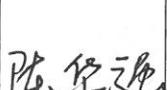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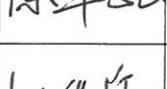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琛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总工		
成员	王承罡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部门经理		建设单位
	李俊禧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主管		
	张楠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庞志冲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玉华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就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监理单位
	陈华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主体设计单位
	张保安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施工单位
	蒋际童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赖德壬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工		特邀专家
李钦禄	茂名市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	高工	